关于组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的通知

苏科协发〔2014〕25号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和《关于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意见》（苏科协发〔2013〕155号）的部署，为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层次科普志愿者作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实现，江苏省科协决定开展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坚持“面向基层、专兼并重、提升能力、服务全民”的原则，大力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弘扬奉献精神，普及志愿理念，充分发挥高层次科技专家团体科技传播的重要作用，为营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浓厚氛围，建设创新型省份，实效推进“两个率先”做出新贡献。

二、组建原则

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遵循“依托学科、立足实际、以用促建、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以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其相关科学的三级以上学科（专业、领域、行业）为单元建设，从各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中，遴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普能力的专家，根据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其相关科学各学科的实际情况，围绕我省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点选择需要开展科学普及和传播的学科（专业、领域、行业），组建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团队的名称、规模、构成和运作方式等，可以依据学会和学科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江苏省科协和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共同推动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江苏省科协将把推进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作为提升省级学会服务能力和科普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科技传播专家在科普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省级学会要积极做好各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的组建、推荐工作，并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组建方式

**（一）组建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有条件的学会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所有学科科技传播专家须经省级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以上同行组织审核通过。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须经省级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正式会议审核通过后，向省科协推荐。

**（二）成立江苏省专家科普演讲团。**江苏省科协在各学科推荐首席科技传播专家的基础上，遴选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学风，学术造诣高，科普工作能力强的著名科技专家，组建“江苏省专家科普演讲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两人、成员若干人。

四、成员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以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首席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3、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普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连续从事科普工作3年以上。

4、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

五、主要任务

**（一）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主要任务**

1、开展科普创作。围绕学科（专业、领域、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2、开展科普传播。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特别要针对青少年和基层群众、重点面向偏远贫困地区群众，结合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全省性、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科普传播。

3、推动和拓展学会科普工作。参与全省学会或相关学科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学科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学科或行业科技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

**（二）江苏省专家科普演讲团主要任务**

1、以报告会等形式开展科技传播。主要在全省性大型科普活动如科普宣传周、科普日等活动中，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以主题科普报告会、科技咨询、科技辅导等形式，针对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科普传播活动，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科普传播。

3、接受邀请，由省科协组织到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开展科普报告、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等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省级学会要将建设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作为开拓科普领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格局，服务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上台阶的重要举措；作为提升学会社会公信力、会员凝聚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将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提上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江苏省科协将把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作为学会能力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核。

**（二）做好科技传播专家的备案工作。**各省级学会完成每个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的组建后，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的同时，请及时填写《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备案表》（附件1），每个团队填写一张，首席专家单报一张，向省科协备案。

**（三）制订活动方案或工作计划。**请各省级学会根据学科特点和我省实际认真制订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活动方案或工作计划，积极探索科技传播活动项目化运作经验，全力打造学科品牌，不断扩大影响力，有效拓展覆盖面。

**（四）做好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各省级学会要建立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工作奖励制度，对在传播活动中工作突出的科技专家，要及时表彰奖励。在加大表彰奖励力度的同时，省科协将培育和选树在科技传播服务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行大力宣传，弘扬奉献精神，普及志愿理念，表彰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开展科技传播和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的舆论环境。

**（五）积极推荐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省级学会完成每个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的组建后，应及时填写《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附件2，每位首席专家填写一张），向省科协推荐报送首席专家名单。省科协复核后，将颁发《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聘书》，聘期3年。首席专家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可以相应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省科协将经常性地组织邀请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参与重大科普工作和活动。

请各省级学会将《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备案表》和《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连同本学会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盖章后一并于2014年4月30日前报送省科协，并请将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以后组建的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情况，请随时报送省科协备案。省科协将适时开展学科首席专家聘请工作。

联系人：江苏省科协科普部 范正银 83701982（传真）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210024）

电子邮箱：jskp@vip.163.com

附件：1、《学科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建设备案表》

2、《学科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4年2月10日